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2月3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言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1

編號：110-01

桃園分署拂曉出擊

強力執行「非洲豬瘟」裁罰案件專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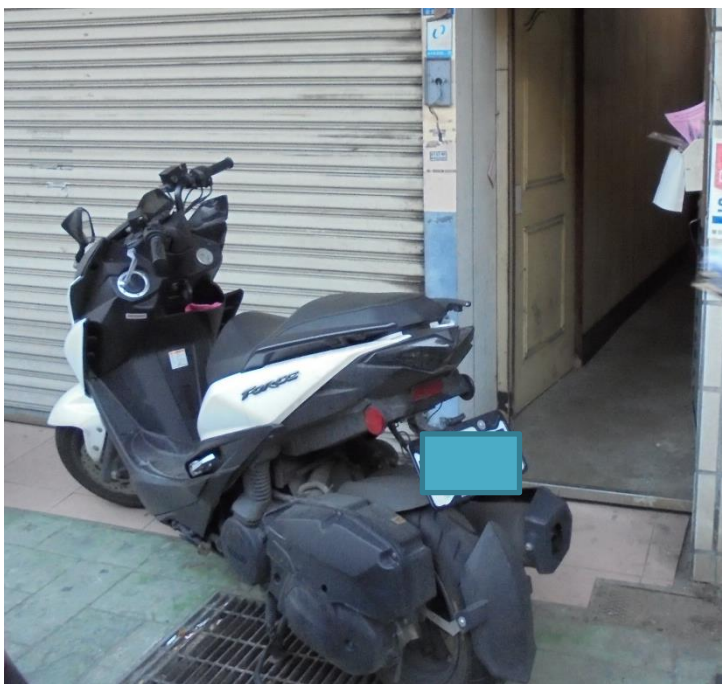
農曆春節將至，為防止非洲豬瘟病體豬肉趁隙而入，行政院蘇院長指示各部會應全力以赴，從各個面向將非洲豬瘟阻絕於境外，並要求對於違規在先卻又蓄意不繳納罰款的義務人，行政執行署應以各種有效方法強力執行，貫徹公權力。桃園分署依行政執行署指示，於今(3)日同步強力執行「非洲豬瘟執行專案」，前往2名義務人住家現場，查封155C.C 重型機車1輛、促使義務人辦理分期並繳納部分款項，成果豐碩。

桃園分署今日現場執行的2名義務人，1名為本國籍潘姓義務人，1名為義務人嘉○公司(負責人為本國籍)，均在本國有住居所，為免義務人8、9點出門上班而撲空，桃園分署執行人員，在清晨6點30分，天色還未全亮，即拂曉出擊前往義務人家中。首先到達潘姓義務人位於桃園區的住家，看到義務人的重型機車1輛(2020年份、155c.c)，立刻實施查封，查封完畢即上樓前往其住家，義務人果真還在睡夢中，由家中長輩應門，因義務人平日需要該輛機車作為上下班的交通工具，經與長輩及義務人溝通後，同意機車交由義務人自行保管使用，而其欠款約6萬元，則分6期繳納，義務人當場繳納第1期款項1萬元，同時於今日下午到桃園分署現場辦妥分期繳納程序，桃園分署再另函通知監理機關禁止異動登記，以為保全。

緊接者執行人員趕往嘉○公司(108年2月15日解散登記)溫姓負

責人位於中壢區的住家，溫姓負責人本來已經準備要出門工作了，執行人員即時趕到現場，經與社區管理員接洽，通知溫姓負責人到社區大廳協談如何處理「非洲豬瘟」裁罰案件。溫姓負責人表示，幾年前因為不懂事，為了一點小錢而輕率答應擔任公司的人頭負責人，現在受雇於汽車美容店，收入不多，沒有能力1次繳清40多萬元的罰款，惟既然擔任公司負責人，本件罰款仍會負起繳納責任，當場承諾過年領到薪水後，會至桃園分署辦理手續，並繳納第1期款項。

非洲豬瘟仍持續肆虐全球，我國政府在各部會通力合作下，已有效控管並遏止非洲豬瘟入侵，讓臺灣沒有成為疫區。農曆春節將至，桃園分署再次提醒民眾千萬不要鬆懈，多提醒海外親友入境時，切勿攜帶豬肉類及其他豬類產品入境，以免遭受重罰。



▲到達現場當場見到潘姓義務人的機車



▲查封潘姓義務人的機車



▲到達嘉○公司溫姓負責人住家外